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3705

2021 議事手冊

——0年股東常會

時間：2021年5月26日(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5號(大甲鐵砧山鄉野莊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202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一、承認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4
二、承認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擬廢止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
四、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6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肆、臨時動議	7
伍、散會	7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1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立後)	35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2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立前)	53
三、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56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會議議程

時間：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

（大甲鐵砧山鄉野莊二樓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202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擬廢止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四）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202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 8-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三、202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卅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2020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2,475,385 元及董事酬勞 16,502,56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 本公司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P 8-10及 P 11-34。
- (三) 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現金股利每股2元，計532,845,966元。
- (二) 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現金股利擬訂除息交易日為2021年7月8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2021年7月11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止，除息基準日為2021年7月15日，股息發放日為2021年8月6日。
- (四) 本公司如因買回庫藏股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 茲附202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584,808
減：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16,725,892)
加：2020 年度稅後淨利	791,719,891
減：提列法定公積	(77,499,4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040,178)
可供分配盈餘	868,039,229
分配項目：	
分配股息(以股本 10%分配)	(266,422,98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0 元	(266,422,9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5,193,263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 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廢止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 2021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辦理。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上次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修訂，後主管機關於 2015 年 1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 月修正四次，本規則和主管機關範例已有大幅差距，故本次呈請廢止原訂規則，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重新擬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三，P35-41。
- (三) 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2020 年 6 月 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 42-46。
- (三) 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新增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情形，臚列如下。
- (三) 爰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規定，提請許可解除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討論。

姓名	擔任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之情形
李芳裕	董事	1.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3.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董事 4.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芳全	董事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其澧	董事	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宏一	獨立董事	大洸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永信集團自設立以來，即專注於醫藥健康產業上、下游布局發展。為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及面對日益激烈的全球競爭，於 1980 年代起逐步展開全球事業佈局，目前已在台灣、大陸、美國、日本、東南亞建立了良好的營運基礎，集團事業範疇涵蓋人用藥、動物用藥、保健品、原料藥等四大領域。從產業上游原料藥與中間體之研發、產業中游人用藥、動物用藥與保健食品產製，以及產業下游相關製品銷售，並藉由各公司在產業價值鏈中產製垂直整合與區域水平擴張策略，以邁向世界學名藥領導廠商之一為集團永續發展目標。

二、2020年營運實施概況與成果

年度因新冠肺炎突發狀況導致原物料供應短缺、各國保護主義壁壘及運輸障礙等各種突發狀況的挑戰。永信集團在面對經營環境變動加劇的惡劣環境下，秉持著即時反應、快速調整來持續優化體質、提升競爭力，2020 年度整體營運表現維持穩健經營，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8,084,664 仟元，較 2019 年的 8,191,531 仟元，減少 1.30%；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791,720 仟元，純益率 9.79%；稅後每股盈餘為 2.97 元。

三、2021年營運展望

因開發和開發中國家邁向高齡化社會的趨勢明顯，帶動全球藥品市場產值穩定成長，加上先進國家、新興國家政府因人口老化所造成的政府財政支出壓力，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學名藥替代政策以控制醫療支出，使得慢性病、癌症治療及身心機能失調等領域之學名藥品需求大幅增加。永信集團長期投入學名藥的上、中、下游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一條龍佈局，除台灣外在美國、中國、日本、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等國皆有製造工廠和直營的銷售團隊，且銷售涵蓋超過 35 個國家。而集團對大健康領域持續深耕發展，於區域領域也積極發展保健品、預防醫學等事業經營，實現全人照護的理念。此外，全球對食品安全議題的高度重視，經濟動物照護和飼料添加劑的安全性、有效性皆是高度潛力市場，永信集團已於動物用藥產業建立了完整的產業佈局。永信集團將會持續專注於製藥和大健康相關產業深根發展，致力於資源整合策略及區域分工原則，優化產業價值鏈以達到極大化產業價值。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突發為影響 2020 年營運突發重大變數。永信集團在疫情爆發開始，即成立跨公司的平台應變小組，分享原料、運輸、各國突發變數和因應策略。目前集團公司皆已審視原料來源及供應，短期將重要策略產品原料庫存從季度備料拉長到年度備料，以維持正常生產和供應，長期則新增第二和第三料源和原料自主供應為策略方向，以維持集團長期市場競爭力。對於營業則持續觀察市場變化進行彈性生產和供應調控，以維持穩定長期經營為原則，追求集團公司永續發展。

永信集團2021年將持續推展的重要策略如下：

1. 持續深根大健康相關產業投資和發展
2. 集團所需原料藥的來源和供應掌控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彈性調控庫存、生產和營業策略
4. 持續促進各事業體的合作及強化體質競爭力
5. 持續推動ESG永續投資發展

永信集團除著眼於事業經營，更經由「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永信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等，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平台，傳遞企業內外部股東及社會價值。

本公司將以平衡集團企業永續發展與穩定股利政策，與全體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李芳信



總經理 李芳信



會計主管 李育宜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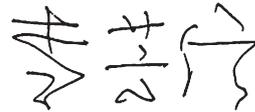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芳 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為 2,780,60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4.39%。由於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核對出貨單是否有簽收資訊，並與發票之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3.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45,4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12%；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85,20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24%。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關聯企業之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172,29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30%；民國 109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

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86,836 仟元，占合併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11.9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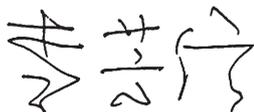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78,002	12		\$ 1,311,76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86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6,488	1		24,7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281,295	2		302,4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368,639	11		1,586,04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26,832	-		59,6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50,196	-		54,3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7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829,553	23		2,510,726	20	
1410	預付款項	203,888	2		186,89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509	-		5,7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54,840</u>	<u>51</u>		<u>6,042,317</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0,043	1		70,2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84,511	9		1,173,85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4,459,976	35		4,537,304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2,937	1		109,50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37,568	-		39,95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4,886	1		41,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5,821	1		94,87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131,310	1		251,4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57,052</u>	<u>49</u>		<u>6,318,460</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12,611,892</u>	<u>100</u>		<u>\$ 12,360,7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 2,531,337	20		\$ 2,927,434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7,663	-		18,14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3,528	-		1,9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91,103	4		431,65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0,041	-		30,10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990,009	8		975,89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50,784	1		146,2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9,248	-		27,13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16,167	-		306,250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23,785	-		128,5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465	1		84,7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05,130</u>	<u>34</u>		<u>5,078,156</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53,867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921,639	7		312,031	3	
255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7,047	-		43,9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05,718	3		291,71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6,246	-		47,924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1,165	1		108,79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818	1		59,3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30,500</u>	<u>14</u>		<u>863,79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6,035,630</u>	<u>48</u>		<u>5,941,952</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	2,664,230	21		2,664,230	22	
3200	資本公積	2,146,301	17		2,143,91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691	5		573,6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965	2		243,1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83,579	8		892,48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98,235	15		1,709,371	14	
3400	其他權益	(304,005)	(2)		(265,965)	(2)	
3500	庫藏股票	(1,439)	-		(1,43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403,322</u>	<u>51</u>		<u>6,250,116</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72,940	1		168,709	1	
3XXX	權益總計	<u>6,576,262</u>	<u>52</u>		<u>6,418,825</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611,892</u>	<u>100</u>		<u>\$ 12,360,777</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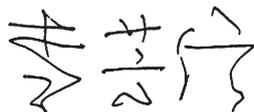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三一及三七）	\$ 8,084,664	100	\$ 8,191,5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五及三一）	<u>4,402,545</u>	<u>54</u>	<u>4,383,759</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3,682,119</u>	<u>46</u>	<u>3,807,772</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 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832,912	23	1,962,565	24
6200	管理費用	475,298	6	560,69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600	5	397,98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2,203</u>	<u>-</u>	<u>(5,3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21,013</u>	<u>34</u>	<u>2,915,868</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961,106</u>	<u>12</u>	<u>891,90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917	-	3,935	-
7010	其他收入	80,848	1	73,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673)	(1)	14,250	-
7050	財務成本	(45,544)	-	(70,6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86,836</u>	<u>1</u>	<u>98,69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3,384</u>	<u>1</u>	<u>119,99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24,490	13	\$ 1,011,89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43,356</u>	<u>3</u>	<u>257,88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1,134</u>	<u>10</u>	<u>754,01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6,247)	-	2,3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01)	-	17,59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6,445	-	1,0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55	-	(4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115)	-	(23,94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22,100)	(1)	(21,445)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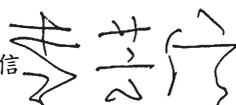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 7,728	-	\$ 10,4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335)	(1)	(14,3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6,799	9	\$ 739,617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1,720	10	\$ 748,60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86)	-	5,410	-
8600		\$ 781,134	10	\$ 754,01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6,954	9	\$ 727,25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55)	-	12,366	-
8700		\$ 726,799	9	\$ 739,617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2.97		\$ 2.81	
9850	稀 釋	\$ 2.97		\$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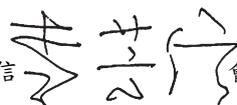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商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2,664,230	503,491	261,289	780,703	1,545,483	243,197	1,439	6,083,742	6,199,429
B1	-	70,198	-	(70,198)	-	-	-	-	-
B3	-	-	(18,092)	18,092	-	-	-	-	-
B5	-	-	-	(586,131)	(586,131)	-	-	(586,131)	(586,131)
	-	70,198	(18,092)	(638,237)	(586,131)	-	-	(586,131)	(586,131)
C7	-	-	-	-	-	-	-	25,254	65,910
D1	-	-	-	748,601	748,601	-	-	748,601	754,011
D3	-	-	-	1,418	1,418	(22,768)	-	(21,350)	(14,394)
D5	-	-	-	750,019	750,019	(22,768)	-	727,251	739,617
Z1	2,664,230	573,689	243,197	892,485	1,709,371	(265,965)	(1,439)	6,250,116	6,418,825
B1	-	75,002	-	(75,002)	-	-	-	-	-
B3	-	-	22,768	(22,768)	-	-	-	-	-
B5	-	-	-	(586,130)	(586,130)	-	-	(586,130)	(586,130)
	-	75,002	22,768	(683,900)	(586,130)	-	-	(586,130)	(586,130)
C7	-	-	-	-	-	-	-	2,288	21,070
M1	-	-	-	-	-	-	-	94	94
O1	-	-	-	-	-	-	-	-	(4,396)
Q1	-	-	-	-	-	-	-	-	-
D1	-	-	-	5,442	5,442	(5,442)	-	-	-
D3	-	-	-	791,720	791,720	-	-	791,720	(10,586)
D5	-	-	-	(22,168)	(22,168)	(32,598)	-	(54,766)	431
Z1	2,664,230	648,691	265,965	983,579	1,898,235	(304,005)	(1,439)	6,403,322	6,576,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商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李育宜

會計主管：李育宜

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李芳信

董事長：李芳信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4,490	\$ 1,011,8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203	378,189
A20200	攤銷費用	20,380	18,1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03	(5,369)
A20900	財務成本	45,544	70,676
A21200	利息收入	(3,917)	(3,935)
A21300	股利收入	(97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86,836)	(98,9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13,948	13,62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596	24,291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4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13,564	37,39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0,9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510	108,658
A31150	應收帳款	214,721	(104,5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21	(3,5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39	(42,656)
A31200	存 貨	(431,124)	(242,291)
A31230	預付款項	(16,992)	6,8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66)	2,913
A32125	合約負債	253,381	(991)
A32130	應付票據	1,542	(4,532)
A32150	應付帳款	59,446	(4,9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68)	(1,9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00	96,149
A32200	負債準備	3,094	5,3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995)	49,4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873)	(\$ 21,12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6)	27,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4,436	1,244,9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16	3,935
A33200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55,034	54,7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730)	(70,3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339)	(246,0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7,317</u>	<u>987,2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2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92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92	7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86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2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29,97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60,2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362)	(708,3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25	22,2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664	(53,2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27)	(13,4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643	(53,81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1,235	93,5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79	-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6,508)</u>	<u>(486,0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89,501	4,810,1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78,698)	(4,777,8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6,000	2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6,167)	(6,2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08)	(10,69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9,9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540)	(17,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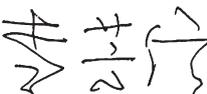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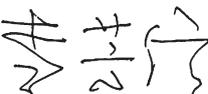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90,432)	(\$ 586,1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782	40,6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662)	(352,1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95	(11,52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6,242	137,5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1,760	1,174,2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8,002</u>	<u>\$ 1,311,7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營業收入之發生

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其金額為新台幣 841,56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98.33%。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之影響主要來自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經檢視子公民國司 109 年度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為 2,780,60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4.39%。由於來自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主要成長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核對出貨單是否有簽收資訊，並與發票之品名及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3. 檢視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關聯企業之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667,01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3.51%，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97,449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3.2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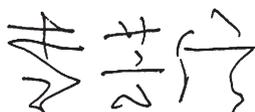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4,608	1	\$ 69,9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一)	17,326	-	12,2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56	-	-	-
1410	預付款項	2,176	-	1,3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666</u>	<u>1</u>	<u>83,539</u>	<u>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七)	6,975,177	98	6,805,936	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八)	1,517	-	2,037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九)	2,139	-	3,76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948	-	4,1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6,027	1	28,7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16,811</u>	<u>99</u>	<u>6,844,602</u>	<u>9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91,477</u>	<u>100</u>	<u>\$ 6,928,1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	-	\$ 160,000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22,929	1	20,3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7,199	-	3,6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九)	1,458	-	2,24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	-	-	30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12,942	-	12,5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528</u>	<u>1</u>	<u>498,820</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	46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82,910	3	177,20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717	-	1,883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	-	-	1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3,627</u>	<u>9</u>	<u>179,20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88,155</u>	<u>10</u>	<u>678,025</u>	<u>10</u>
	權益 (附註十三)				
3110	普通股	2,664,230	37	2,664,230	38
3200	資本公積	2,146,301	30	2,143,919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691	9	573,68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965	4	243,19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83,579	14	892,48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98,235</u>	<u>27</u>	<u>1,709,371</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304,005)	(4)	(265,965)	(4)
3500	庫藏股票	(1,439)	-	(1,439)	-
3XXX	權益總計	<u>6,403,322</u>	<u>90</u>	<u>6,250,116</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091,477</u>	<u>100</u>	<u>\$ 6,928,141</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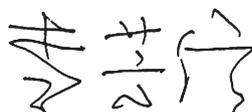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 855,830	100	\$ 917,231	1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u>48,152</u>	<u>6</u>	<u>87,19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07,678</u>	<u>94</u>	<u>830,032</u>	<u>9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249	-	719	-
7010	其他收入	9,160	1	2,5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40)	(1)	(55,108)	(6)
7050	財務成本	(4,797)	-	(6,7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28)</u>	<u>-</u>	<u>(58,524)</u>	<u>(6)</u>
7900	稅前淨利	806,150	94	771,508	8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14,430</u>	<u>2</u>	<u>22,90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1,720</u>	<u>92</u>	<u>748,601</u>	<u>8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48)	(3)	20,528	2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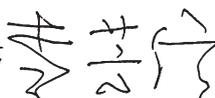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546)	(2)	(\$ 30,902)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100)	(2)	(21,44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六)	<u>7,728</u>	<u>1</u>	<u>10,46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4,766</u>)	(<u>6</u>)	(<u>21,35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6,954</u>	<u>86</u>	<u>\$ 727,251</u>	<u>7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97</u>		<u>\$ 2.81</u>	
9850	稀 釋	<u>\$ 2.97</u>		<u>\$ 2.8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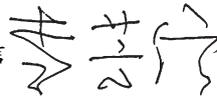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18,665	\$ 503,491	\$ 261,289	\$ 780,703	\$ 1,545,483	\$ 2,664,230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0,198	-	(70,198)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8,092)	18,092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586,131)	586,131	-	(586,13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638,237)	638,237	-	(586,131)
	小計	-	70,198	(18,092)	(586,131)	-	(586,13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5,254
D1	108年度淨利	-	-	-	748,601	-	748,60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18	(41,878)	(22,768)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50,019	(41,878)	727,25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143,919	573,689	243,197	892,485	287,440	6,250,11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5,002	-	(75,002)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68	22,768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86,130)	586,130	-	(586,13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683,900)	683,900	-	(586,130)
	小計	-	75,002	22,768	(683,900)	-	(586,13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28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442	(5,442)	-
D1	109年度淨利	-	-	-	791,720	-	791,720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68	(30,918)	(32,59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69,552	(30,918)	736,95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146,301	648,691	265,965	983,579	318,358	6,403,3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6,150	\$ 771,5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25	7,665
A20200	攤銷費用	2,171	2,471
A20900	財務成本	4,797	6,702
A21200	利息收入	(249)	(7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46,704)	(906,764)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94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4,080	24,2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24)	(1,429)
A31230	預付款項	(836)	1,3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02	(20,6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9	11,3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228)	(100,5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	719
A33200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604,936	766,8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30)	(6,7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26)	(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4,701</u>	<u>660,0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234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3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5,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34</u>	<u>(16,72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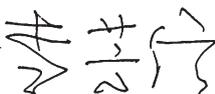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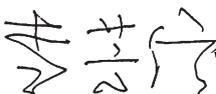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3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4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94)	(5,0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6,130)	(586,1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324)	(711,21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5,389)	(67,8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997</u>	<u>137,8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608</u>	<u>\$ 69,9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李芳信  會計主管：李育宜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立後)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出席或代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宣布開會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計算及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沿革)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修正公布全文十九條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一條： <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u></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一條，增訂本條文字，以資周延。</p>
<p>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本條新增</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新增本條第一～三項內容。</p> <p>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第三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本條新增</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訂第三條，以資周延。</p>
<p><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本條新增</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訂第四條，以資周延。</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董事選舉採提名制，股東應就被選舉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限制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p> <p>董事選舉採提名制，股東應就被選舉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一、配合第二～四條新增，調整條號。</p> <p>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七條，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被選舉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p>	<p>一、配合第二～四條新增，調整條號。 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八條，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及刪除第二項內容。</p>
<p>第七條： 略</p>	<p>第四條： 略</p>	<p>配合第二～四條新增，調整條號。</p>
<p>第八條： 略</p>	<p>第五條： 略</p>	<p>配合第二～四條新增，調整條號。</p>
	<p>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九條： 略</p>	<p>第七條： 略</p>	<p>配合第二～四條新增，及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四、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p>	<p>第八條： 被選舉人在選票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三、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四、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p>	<p>一、配合第二～四條新增，及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七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二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三款及第六款。</p>
<p>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p>	<p>一、配合第二～四條新增，及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一條，增訂本條第二款，以資周延。</p>
<p>第十二條： 略</p>	<p>第十條： 略</p>	<p>配合第二～四條新增，及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u>本公司董事會</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一、配合第二~四條新增，及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二條，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四條： 略</p>	<p>第十三條： 略</p>	<p>配合第二~四條新增，及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五條： 略</p>	<p>第十三條： 略</p>	<p>配合第二~四條新增，及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一、配合第二~四條新增，及第六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增列修訂日期。</p>

柒、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中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裁撤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壹億元整，共分為陸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該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

- 一、 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 預算之審議及決算之審議。
- 三、 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訂。
- 五、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審議。
- 六、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七、 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 八、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九、 公司章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擬訂。
- 十、 分支機構設立、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議。
- 十一、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重要人之任免。
- 十二、 股東會之召集及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 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訂。
- 十四、 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定。

十五、依據其他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出席與代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餘事項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七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六章 結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監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支付股息。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份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芳 信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立前)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一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本公司 2021 年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止，並無股東提案情事。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 截至停止過戶日：2021年3月28，已發行股份總數：266,422,983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0股。

(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註二)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註一)	比 例
董事長	李芳信	11,260,832	4.23%
董 事	李玲津	10,401,368(註二)	3.90%
董 事	李芳裕	7,926,918	2.98%
董 事	李芳全	10,513,344	3.95%
董 事	林盟弼	7,129,326	2.68%
董 事	李其澧	828,650	0.31%
獨立董事	蔡士光	0	0.0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0	0.00%
獨立董事	陳宏一	0	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48,060,438	18.05%

註一：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2021.03.28 至 2021.05.26。

註二：加計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4,000,000 股，總合計 14,401,368 股(持股比例 5.41%)。

註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永信國際投控

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